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湾三街 14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蓓女士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